

彌迦書

引言

1: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

審判將臨

1:2 萬國²哪，你們都要聽！
地上所有的人³，都要側耳而聽！
主耶和華要從他的天宮⁴控訴⁵你們⁶，
作見證反對你們。
1:3 看哪⁷！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
必降臨步行地的山⁸。
1:4 眾山在他以下必瓦解⁹，
諸谷必裂為兩半¹⁰。山必如蠟化在火中，

¹ 或作「有關」。

² 原文作「人哪！所有的」。

³ 原文作「地上所載滿的」；KJV 作「其中所有的」。

⁴ 或作「聖殿」（KJV，NAB，NASB，NIV，NRSV，NLT）。這是指神在天上的居所，不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參下節神顯形的描述）

⁵ 原文作「願耶和華...控訴你們」。原文 *וִיְהִי* (*vihiy*) 有緊急的請願（或禱告）意味。（參創 49:17；申 28:8；撒下 10:5；撒下 5:24；何 6:1；11:4；摩 5:14；番 2:13；亞 9:5；詩 72:16-17；104:31；伯 18:12；20:23, 26, 28；27:8；33:21；34:37；得 3:4）。有英譯本本處作請願式如：（1）緊急請求：「願我主我神作你的控告者」（NJPS）；或（2）目的效應式：「願全能主作見證反對你」（NIV）。

⁶ 原文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無「出來」）。既無動詞，本句可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作見證反對你們」，或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出來」。大部份譯者直譯，但也有譯作：「主神從他的聖殿控告你」（CEV）；「他從他的聖殿中說話」（TEV）。

⁷ 原文 *כִּי־הִנֵּה* (*ki-hinneh*) 「因為着」（賽 26:21；60:2；65:17，18；66:15；耶 1:15；25:29；30:10；45:5；46:27；50:9；結 30:9；36:9；亞 2:10；3:8），或「看哪！」（士 3:15；賽 3:1；耶 8:17；30:3；49:15；何 9:6；珥 3:1；摩 4:2，13；6:11，14；9:9；谷 1:6；亞 2:9；3:9；11:16）。

⁸ 或作「高處」（KJV，NASB，NIV，NRSV，NLT）。

⁹ 或作「鎔化」（NAB，NASB，NIV，NRSV，NLT）。這是形容地震、土崩、山嶺的倒塌；不是火山爆發的情形（參下句）。

石頭如水沖下山坡。

1:5 這都因雅各的背叛，

以色列國¹¹的罪惡。

雅各如何背叛¹²呢，你問？

撒馬利亞簡要指出¹³了！

猶大的偶像敬拜中心在哪裏¹⁴呢，你問？

正在耶路撒冷¹⁵！

1:6 「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中的亂堆

——種葡萄之處！

我必將他的石頭牆滾下¹⁶谷中¹⁷，

露出她的根基¹⁸。

1:7 她一切的偶像必被打碎，

金屬的偶像必被火燒¹⁹，

我必毀滅²⁰她所有的偶像。

她既收聚金屬²¹如同妓女收取工價，

偶像必再成為妓女的雇價²²。」

¹⁰ 情景描寫地震和隨同的土崩。

¹¹ 原文作「家」。

¹² 原文作「甚麼是雅各的背叛呢？」

¹³ 原文作「不是撒瑪利亞嗎？」

¹⁴ 原文作「甚麼是猶大的高處呢？」

¹⁵ 原文作「不是耶路撒冷嗎？」。彌迦在 2-5 節收窄了神審判的範圍，從（2-4 節）的萬國到 5 節的立約子民。普世的審判將臨，以色列卻是神怒氣的焦點。先知在 5 節下包括了猶大，因她跟隨了北國的異教踪跡。先知以問話式盤錯式指出兩國。第 5 節開宗明義地說都是因雅各的背叛和以色列的罪。接着提到撒瑪利亞的「高處」（邱壇），讀者必會意這是專指北國以色列的罪，但先知立刻包括猶大在內。6-7 節詳述北國的審判，而 8-16 節詳述猶大的審判。

¹⁶ 原文作「石頭」，代表城牆的基石。

¹⁷ 原文作「倒」（NASB, NIV）；KJV, NRSV 作「倒下」；NAB 作「扔下」，NLT 作「滾下」。

¹⁸ 「根基」指城外牆的基石。

¹⁹ 原文作「她所有的為妓的工價必被火焚燒」。本處將撒瑪利亞異教敬拜中心的寶貴金屬比作妓女的工價，因為撒瑪利亞對神不貞，作了異教偶像，如巴力的妓女。

²⁰ 原文作「使...荒涼」（NASB）。

²¹ 原文無「金屬」字樣。

1:8 因此我²³必大聲哀號，
赤腳²⁴無外衣²⁵而行。
我要呼號²⁶如野狗²⁷，
尖叫²⁸如貓鷹²⁹。
1:9 因為撒馬利亞³⁰的病³¹無法醫治，
傳染³²了猶大，
也到了我民的首領³³，甚至污染³⁴了耶路撒冷。
1:10 不要在迦特傳揚這事³⁵！
不要掉一粒眼淚！
在伯-亞弗拉坐在灰塵之中³⁶。
1:11 沙斐³⁷的居民哪，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³⁸。
撒南的居民不能出城³⁹。

²² 原文作「她怎樣收聚妓女的工價，照樣以妓女的工價還回去」。收聚的金屬比作妓女收入的金元銀元，現在神烈火般的審判將這些金元銀元還回原本的金屬。

²³ 先知可能是本句的發言人。

²⁴ 或作「剝去」，希伯來文此字實意不詳。可用作「赤足」（撒下 15:30）或作「半裸」（伯 12:17-19）

²⁵ 原文作「赤身」。可能不是「全裸」而是脫去外衣表示哀悼者的絕境。

²⁶ 或作「哀鳴」。

²⁷ 或作「狼」；CEV 作「嚎叫的狼」。

²⁸ 原文作「哀啼」。

²⁹ 或作「鴛鳥」（ASV, NAB, NASB, NRSV, NLT）。

³⁰ 原文作「她」，指撒瑪利亞。

³¹ MT 古卷作「眾傷」；七十士本（LXX），敘利亞本 Syriac, 及 Vulgate 作「傷」。

³² 原文作「臨到」。

³³ 原文作「城門」。君王和民間首領通常在城門口處理要事（王上 22:10 為一例）

³⁴ 原文無「污染」字樣。

³⁵ 原文作「不要在迦特（Gath）講」。希伯來文「講」字作 נָגַד (*nagad*) 與迦特 נָגַד (*gat*) 近音。

³⁶ 本句可譯作「伯-亞弗拉啊，坐在灰塵之中」。原文作「在灰塵中滾翻哀悼」。「滾」原文是 פָּלַשׁ (*palash*)，指坐在灰塵中表達哀意。「伯-亞弗拉」的名字是「灰塵之屋」。

³⁷ 「沙斐」（*Shaphir*）在希伯來文是「歡悅」之意。

³⁸ 指沙斐的居民必經此地流放。

伯-以薛⁴⁰ 哀哭⁴¹，
「他要甚麼就從你們拿甚麼⁴²。」
1:12 瑪律⁴³的居民等待好事發生⁴⁴，
雖然災禍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城⁴⁵。
1:13 拉吉⁴⁶的居民用馬套戰車；
你影響錫安的女兒⁴⁷犯罪⁴⁸，
以色列人的背叛可追索到你那裏⁴⁹。
1:14 因此你⁵⁰向摩利設-迦特道別吧⁵¹。
亞革悉⁵²的居民⁵³必如乾涸的井⁵⁴令以色列諸王失望⁵⁵。
1:15 瑪利沙⁵⁶的居民哪，征服者必攻擊你⁵⁷；

³⁹ 原文作「沒有出來」；NIV作「必不能出來」；NLT作「不敢出來」。
「不能出城」引喻圍困。「撒南」(*Zaanan*)與希伯來文的「出來」(不能離開)近音。

⁴⁰ 伯-以薛 (*Beth Ezel*) 是希伯來文「近處之屋」或「附近」。

⁴¹ 原文作「伯-以薛的哀歌」。以下可能是伯-以薛唱的哀歌，或是為伯-以薛的哀歌。

⁴² 本句實意不詳。本譯本假定 (a) 「他」指征服者，(b) 「你們」指沙斐和撒南的居民。(c) 「要甚麼」指征服者的意願。

⁴³ 瑪律 (*Maroth*) 與希伯來文的「苦」字近音。

⁴⁴ 原文作「坐立不安(盼望)好事」。

⁴⁵ 原文作「城門」。

⁴⁶ 拉吉 (*Lachish*) 與希伯來文「馬隊」近音。

⁴⁷ 「錫安的女兒」是形容耶路撒冷為少女。

⁴⁸ 原文作「她是女兒錫安罪的起頭」。

⁴⁹ 原文作「在你裏面找到以色列的背叛」。

⁵⁰ 「你」可能指拉吉。

⁵¹ 原文作「你必給摩利設-迦特」嫁妝；NAB, NASB, NIV, NRSV 作「給送行禮」。本處將拉吉比作女兒出嫁的父親，預備嫁妝。拉吉要同樣的為摩利設-迦特的被擄送行。

⁵² 亞革悉 (*Achzib*) 是「乾涸河之外」，原文 אַחְזִיב (*'akhziv*) 與 קָזָב (*kazav*) 「詭詐」「謊言」諧音。亞革悉這城對以色列的王如乾涸的河，在需要時一無用處。

⁵³ 原文作「家」。

⁵⁴ 或作「必成騙局」。本字可作「乾涸」或「詭詐」。本名詞在他處指「枯井」或夏日乾的河床(耶 15:18; 伯 6:15-20)；亞革悉字意就是「乾河之處」；這字又是從動詞「使乾旱(河流)」(賽 58:11)。全句的寓意是亞革悉使以色列王失望如夏天的枯泉使約旦沙漠的過客失望一樣。

⁵⁵ 因敵軍的侵略，亞革悉不能出兵勤王。

以色列的首領們必逃到亞杜蘭⁵⁸。
1:16 要為你所愛的兒女⁵⁹剃掉你的頭髮，
使頭光禿⁶⁰，如同禿鷹⁶¹，
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

搶掠土地的必失土地

2:1 圖謀罪案的人與死人無異⁶²，
那些在床上作夢行惡的人⁶³。
因手有能力，
天一發亮就行出來了⁶⁴。
2:2 他們貪圖田地就沒收，
貪圖房屋便奪取⁶⁵。
他們欺壓人，
霸佔房屋和產業⁶⁶。
2: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
「我籌劃災禍降與這國⁶⁷，
這禍如在你們的頸項上不能解脫⁶⁸的軛。
你們必不再⁶⁹昂首而行，
因為必有大難的時刻。
2:4 到那日，必有人向你們唱歌譏諷你——
用這哀歌譏刺說⁷⁰：

⁵⁶ 「瑪利沙」 (*Mareshah*) 與希伯來文的「征服者」近音。

⁵⁷ 原文作「瑪利沙的居民，我必再帶征服者給你」。

⁵⁸ 原文作「以色列的榮耀必去亞杜蘭」。可能指國家的首要們逃命，如昔日大衛避敵於亞杜蘭洞 (*Adullam*)。參 NIV 「那以色列的榮耀必來到亞杜蘭」，似指一人，有彌賽亞的暗示。

⁵⁹ 原文作「你所喜悅的眾子」。

⁶⁰ 原文作「加寬你的禿處」。

⁶¹ 或作「鷹」。

⁶² 原文作「設謀罪惡的禍了」。原文 *הוי* (*hoy*) 「禍」；「啊！」是悼亡的呼聲。

⁶³ 原文作「那些在床上行邪惡的」。

⁶⁴ 原文作「他們在早晨有光之時就做」。

⁶⁵ 原文作「他們心想田地就搶奪，房屋就拿去」。

⁶⁶ 原文作「他們與人和其家作對，人和其產業作對」。

⁶⁷ 「國」原文作「家族」。

⁶⁸ 原文作「你們必不能從頸項上除去」。

⁶⁹ 或作「必不」。

⁷⁰ 原文作「用哀歌哀悼說」。

『我們全然毀滅了；
他們賣了⁷¹我民的產業。
他們如何能從我手中取去⁷²！
他們將我們的田地分了給征服者⁷³。』
2:5 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沒有人分地給你⁷⁴。
2:6 他們激動⁷⁵地說：
「不要說這樣激昂的話。
這等先知不該如此傳道；
我們必不致蒙羞⁷⁶。」
2:7 雅各家族⁷⁷豈不是說：
「耶和華的忍耐⁷⁸無窮無盡——
他永不會行這種事」？
我的命令向遵守的人帶來獎賞⁷⁹。
2:8 但你向我民興起如仇敵⁸⁰，
從那些安然經過如同從作戰回來的人⁸¹，

⁷¹ 或作「交換」。七十士 (LXX) 建議「量度」；可譯作「我民的產業被量度 (販賣) 了」。

⁷² 原文作「那人如何為我拿走」。

⁷³ 原文 *שׁוֹבֵב* (*shovev*) 「後轉的人」；他處作「悖逆」(NASB)，或「叛徒」(NIV)。本處假設其修訂字 *שָׁבָה* (*shavah*) 「征服者」。

⁷⁴ 原文作「因此在耶和華的會中沒有人拉開準繩分地 (給你)」。當審判行出，百姓重歸故土，那些不顧早期地土分配貪婪的人必在分地時無份。

⁷⁵ 原文作「不要口沫橫飛」。有罪的人吩咐先知不要「口沫橫飛」，是輕視性的「不要激昂」，可能是先知講道的方式。但是耶和華 (可能仍是本句的發言人) 諷刺他們的「激動」才是「口沫橫飛」。

⁷⁶ MT 古卷認為本處是耶和華：責備人的「激動」熱後宣告必臨的審判。本譯本假設此括號句的發言人是百姓所說；「激昂」是指耶和華的先知。原文本句作「他們對這些事不必口沫橫飛，恥辱必不除去」。

⁷⁷ 原文作「家」(多數英譯本)；CEV 作「後裔」。

⁷⁸ 原文 *רוּחַ* (*ruach*) 通常是「靈」，本處似是指「忍耐」。

⁷⁹ 原文作「我的話不為行走正直的人成就好事嗎？」。耶和華指正雅各家認為免受審判的話 (7 上)。他指出神性的人的確得賞賜，但雅各家的人無神性，所盼望的只是審判不是祝福。有人將「我的命令」改作「他的命令」，示意全句都是百姓在說。這樣，百姓充滿自信地認為自己是神性的人問：「難道神的話 (命令) 不為行走正直的人成就好事？」。

⁸⁰ 原文作「最近我的子民興起如敵人」。「最近」原文 *וְאַתְמוּל* (*v^eetmul*) 應修訂作 *עַל וְאַתְמֵם* (*v^eattem'al*) 「你向我的百姓」。因「我的子民」與上下文義不合。

⁸¹ 原文作「那些平安經過的人，作戰回歸的人」。本處不應指難民，而是一般路客走過有如是在戰場回歸的人。戰事已完，他們想不到自己同胞會攻擊他們。

你偷了朋友的衣袍。

2:9 你們將我民中的寡婦⁸²從安樂家中趕出，
你將我賜給她們小孩子⁸³的地永遠奪去⁸⁴。

2:10 但被迫離去的是你們⁸⁵，因這地並不安全⁸⁶！
罪惡必全然毀滅她⁸⁷！

2:11 若有說謊的氣袋說⁸⁸：『我保證你清酒和濃酒⁸⁹』，
那人就正是這民的傳道者⁹⁰！

耶和華必復興祂的子民

2:12 「雅各家啊，我必要聚集你們，
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
必安置他們在一處，如羊圈的羊，
如在草場的中央；
必因數目眾多而大有響聲⁹¹。

2:13 能衝破障礙的，必領他們出去，在他們前面上去，
他們衝出穿過閘門⁹²離開。
他們的王在前面行，
耶和華必親自引導他們⁹³。」

神必審問猶大的領袖

3:1 我說：「雅各的首領⁹⁴、以色列家⁹⁵的官長啊，
你們要聽！
你們當知道何謂公平⁹⁶。」

⁸² 原文作「婦人」。可代表全體婦女，或專指「寡婦」。

⁸³ 或作「嬰孩」。

⁸⁴ 原文作「你將我的榮耀永遠從他們的孩子拿去」。

⁸⁵ 原文作「起來去吧！」。那些無理趕逐孤兒寡婦奪去產業的人，必被逐出（賽 5:8-17）。這就是報應。

⁸⁶ 原文作「因這不是歇息之所」。這是耶和華對壓迫者說的。

⁸⁷ 原文作「不潔必要毀滅，毀滅必為嚴重」。

⁸⁸ 原文作「作若有人，來（如）風和虛假，這樣說謊」；NASB 作「追逐風和虛假」；NIV 作「善於說謊和詭詐的人」。

⁸⁹ 原文作「我流涎的說到酒和啤酒」。「流涎」或作「口沫橫飛」。

⁹⁰ 原文作「這就是百姓的口沫橫飛的人」。

⁹¹ 本句可指人或指引喻中的羊。

⁹² 羊人衝過的閘門可能是羊圈被擄之地。

⁹³ 原文作「耶和華在他們前頭」。

⁹⁴ 原文作「頭」。

⁹⁵ 或作「國」。

3:2 你們卻惡善好惡，
從人身上剝皮，
從人骨頭上剔肉。
3:3 你吃我民的肉⁹⁷，
剝他們的皮，
壓碎他們的骨頭。
你們分他們成塊子像要下鍋——
像釜中的肉。」
3:4 有一天，這些罪人必哀求耶和華⁹⁸，
他卻不回答他們；
那時他必因他們所行的惡事，
向他們掩面。
3:5 「誤導我民的先知，與死人無異。
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提供平安的聖諭⁹⁹。
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向他宣戰¹⁰⁰。」
3:6 「故此，黑夜臨到，你們必不見異象¹⁰¹；
幽暗漸深，以致看不清占卜¹⁰²。
日頭必向這些先知沉落，
白晝在他們頭上變為黑暗；
3:7 先知¹⁰³們必抱愧，
占卜的必蒙羞，
都必 嘴唇¹⁰⁴，
因為得不 聖諭¹⁰⁵。」
3:8 至於我¹⁰⁶，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膽量和維護公平的決心¹⁰⁷，

⁹⁶原文作「難道你不當知道公平？」。

⁹⁷ 彌迦將充斥雅各家以色列的不公比作吃食人肉，因這些都危害受迫人的生命。

⁹⁸ 原文作「然後他們呼求耶和華」。

⁹⁹ 這些先知明顯地有僱傭式的動機。薪酬高，他們給吉兆；無薪或低薪，他們就滿懷惡意說兇兆。

¹⁰⁰ 原文作「但不將食物放入他口中的他們預備和他作戰」。

¹⁰¹ 原文作「為你必是無異像之夜」。黑夜臨到示意啟示的停止。

¹⁰² 原文作「為你必是無占卜的黑暗」。律法禁止占卜（申 18:10），故這可能指先知對他們得啟示的看法。

¹⁰³ 或作「先見」。

¹⁰⁴ 或作「鬍子」。KJV，NAB，NRSV 作「掩住嘴唇」。

¹⁰⁵ 原文作「因必沒有神的回答」。

¹⁰⁶ 發言人是彌迦先知，將自己與上節耶和華斥責的僱傭先知對比。

能向雅各說明他的背叛，
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3:9 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
當聽我的話！
你們恨惡公平，
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
3:10 藉血污建立錫安，
以不公的暴行建造耶路撒冷。
3:11 首領定法案時受賄賂¹⁰⁸，
祭司為利益施訓誨，
先知為銀錢行占卜。
他們卻口稱倚賴¹⁰⁹ 耶和華說：
「耶和華在我們中間¹¹⁰
災禍必不臨到¹¹¹我們！」
3:12 所以因你們¹¹²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
這般的山必像 長灌木的山¹¹³。

耶路撒冷的太平日子將臨

4:1 未來¹¹⁴ 耶和華殿的山必為最重要的山¹¹⁵，
高舉過於萬嶺¹¹⁶；
萬民都要流入這山，
4:2 許多國的民前來說：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
去雅各 神的殿¹¹⁷。
主就可以將他的道¹¹⁸ 教訓我們，
我們靠他的律法而活¹¹⁹。」

¹⁰⁷ 原文作「滿有能力，耶和華的靈，公正和力量」。「耶和華的靈」解釋先知能力的來源。「公正和力量」指先知對公正強力的意識。

¹⁰⁸ 原文作「為賄賂審判」。

¹⁰⁹ 原文作「他們依賴」(KJV, NIV, NRSV)；NAB 作「靠着」。

¹¹⁰ 原文作「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

¹¹¹ 或作「來到」；NCV 作「向我們發生」。

¹¹² 「你們」指上節的首領，祭司和先知。

¹¹³ 「山」或作「高地」。

¹¹⁴ 原文作「末日之時」。

¹¹⁵ 原文作「設立為山的首要」。

¹¹⁶ 或作「比萬嶺重要」。

¹¹⁷ 或作「家」。

¹¹⁸ 或作「命令」。

因為錫安必為訓誨的源頭，
耶和華的教導必出於耶路撒冷¹²⁰。
4:3 他必在多國的民中評判¹²¹，
為遠方許多¹²²的國斷定是非¹²³。
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
把槍打成鐮刀。
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
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4: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
沒有驚恐¹²⁴。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命定的¹²⁵。
4:5 雖萬國各自跟隨己神¹²⁶，
我們卻永永遠遠跟隨耶和華我們¹²⁷的神。

危難後的復興

4:6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
招聚我所打傷被逐的離群的¹²⁸。
4:7 我必使瘸腿的為新國的核心¹²⁹，
使在遠方¹³⁰的為強盛之國。
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
從那日直到永遠¹³¹。
4:8 你這羊 的守望台¹³²、

¹¹⁹ 原文作「使我們能行在他的道路上」。

¹²⁰ 原文作「指示（或律法）必出自錫安，耶和華的話出自耶路撒冷」。

¹²¹ 或「審定」。

¹²² 或作「大能」（NASB）；KJV, NAB, NIV, NRSV 作「強大」；TEV 作「大國之間」。

¹²³ 原文作「有段距離的（許多國家）」。

¹²⁴ 原文作「無人使他受驚」。

¹²⁵ 原文作「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說了」。

¹²⁶ 原文作「各為自己神的名行走」。「名」代表「權威」。「以...名行走」是承認某神的權威作為一生的約束。

¹²⁷ 原文作「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行走」。

¹²⁸ 被逐的國民比作跛的受傷的羊。

¹²⁹ 原文作「將瘸腿的變作餘民」。

¹³⁰ 「在遠方的」原文 **הָלָא** (*hala'*)。本字甚難翻譯。若將字根作 **לָאָה** (*la'ah*) 為縮寫，可補字母而成 **הַנְּלָאָה** (*hannakhalah*)

「有病的」，或 **הַנְּלָאָה** (*hannil'ah*) 「疲倦的」。

¹³¹ 原文作「從現時直到永遠」。

女兒¹³³錫安的堡壘——

從前的國權，

就是女兒耶路撒冷的國權，

必重歸與你¹³⁴。」

4:9 耶路撒冷¹³⁵，你為何大聲呼喊¹³⁶？

疼痛抓住你彷彿產難的婦人？

是因沒有了君王嗎¹³⁷？

你的謀士¹³⁸滅亡了嗎？

4:10 女兒錫安哪，你要疼痛劬勞¹³⁹，彷彿產難的婦人！

因為你必從城裏出來，

住在田野，

你必去巴比倫，

在那裏要蒙解救。

在那裏耶和華必救贖¹⁴⁰你脫離仇敵的手¹⁴¹。

4:11 現在有許多國的民聚集攻擊你，

他們說：「耶路撒冷必要被玷污¹⁴²，

使我們能譏笑錫安。」

4:12 他們卻不知道耶和華的計劃，

不明白他的籌算。

他聚集他們，好像把禾捆聚到禾場一樣。

4:13 「女兒錫安哪，起來踹穀¹⁴³吧！

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

使你的蹄成為銅¹⁴⁴。」

¹³² 「守望台」原文作「*Migdal-eder*」，有英譯本音譯此字作地名。

¹³³ 位於耶路撒冷的大衛城亦稱為「女兒錫安」。大衛身為以色列的牧者（詩 78:70-72），他的宮殿寓意為羊群的「守望台」。

¹³⁴ 原文作「它必到你那裏，從前的國權必來臨」。

¹³⁵ 原本處作第二身陰性單數，將耶路撒冷比作少女（10節），明顯地與8節的守望台/堡壘用的第二身陽性單數不同，表示發言的對象更換。本譯為耶路撒冷指出文風之改變。

¹³⁶ 原文作「現在你為何喊這呼喊」。

¹³⁷ 或作「君王消失了嗎？」。

¹³⁸ 或作「聰明的首領」。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謀士」。這是指「王」；這稱號代表王為總參謀軍師長，都需要大智。

¹³⁹ 或作「尖叫」；NRSV, TEV, NLT 作「呻吟」。

¹⁴⁰ 或作「拯救」。

¹⁴¹ 或作「權勢」。

¹⁴² 原文作「讓她被褻瀆」。「她」指耶路撒冷。

¹⁴³ 原文作「起來吧」。添入「踹穀」二字以求清晰。

你必粉碎多國¹⁴⁵。」

你必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
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¹⁴⁶。

5:1¹⁴⁷ (4:14) 但現在，受困的女兒¹⁴⁸，抽打¹⁴⁹自己吧！

我們被敵圍困了！

他們要用皇杖¹⁵⁰擊打以色列首領¹⁵¹的臉。

君王來臨餘民得福

5:2 (5:1) 「伯利恆、以法他¹⁵²啊，你在猶大

諸族中似是無關重要¹⁵³——

將來必有一位王從你那裏出來¹⁵⁴，

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

他的根源¹⁵⁵從古時、從遠古就有¹⁵⁶。」

¹⁴⁴ 原文作「我必給你鐵角」。耶路撒冷（女兒錫安）現比作強牛：「我必給銅蹄踹穀，示意以色列踐踏敵人」。

¹⁴⁵ 或作「踐踏」。

¹⁴⁶ 或作「耶和華」；希伯來本作「主人」。先知在 11-13 節從目前的危機（止於 10 節的放逐）跳進放逐歸回復興以後的年日，那時神必保護他的城不被侵略。耶和華在主 701 年克勝亞述軍隊的事件為此背景。

¹⁴⁷ 從 5:1-5:15，英語聖經與希伯來本（BHS）相差一節；希本在本節為 4:14；英 5:15=希 5:14。至 6:1 節兩本還原吻合。

¹⁴⁸ 原文作「戰士國的女兒」。「受困的女兒」描寫耶路撒冷被圍（參 4:8）。

¹⁴⁹ 原文גָּדַד (gadad) 可作「抽打」或「聚兵」。有英譯本（NASB，NIV，NLT）譯作後者。「抽打」自己是哀悼的形式（申 14:1；王上 18:28；耶 16:6；41:5；47:5）。

¹⁵⁰ 或作「棍」；KJV，NAB，NASB，NIV，NRSV，NLT 作「棒」；CEV 作「短棍」；NCV 作「粗棒」。以皇杖擊打君王是極為侮辱諷刺的。

¹⁵¹ 通常譯作「審判官」。（KJV，NASB）

¹⁵² 「以法他」（*Ephrathah*）或是「伯利恆」（*Bethlehem*）的別名，或是伯利恆所在的區域。參得 4:11。

¹⁵³ 原文作「小的」。

¹⁵⁴ 原文作「為我，將來必有一位王從你那裏出來」。

¹⁵⁵ 原文作「出來」（根源），可作「出身」（NAB，NIV，NRSV，NLT），或指他的作為。

¹⁵⁶ 原文作「從過去，從上古的日子」。他處統指以色列國的早期。「從過去」原文是מִיְקֶדֶם (*miqedem*)，參尼 12:46；詩 74:12；77:11；賽 45:21；46:10。「從上古」原文是מִימֵי עוֹלָם (*mimey'olam*)，參賽 63:9，11；摩 9:11；彌 7:14；瑪 3:4。尼 12:46 及摩 9:11 均指大衛時代。

5:3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
直等那生產的婦人¹⁵⁷生下子來¹⁵⁸。
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¹⁵⁹必歸回與以色列人聯合。
5:4 他必就位¹⁶⁰，
倚靠耶和華的大能，
並耶和華他神之權威¹⁶¹，
牧養他的羊。
他們要安然居住；
因為他那時必被尊崇¹⁶²，甚至直到地極¹⁶³。
5:5 他必賜我們平安¹⁶⁴。
當亞述人侵入我們的地，想踐踏堡壘¹⁶⁵的時候，
我們就立起¹⁶⁶七個牧者-首領¹⁶⁷、八個軍長迎敵¹⁶⁸。
5:6 他們必用刀劍統治¹⁶⁹亞述地，
用拔出的刀管理寧錄¹⁷⁰。
當亞述人想侵入我們的地境的時候，
我們的王必拯救我們。
5:7 雅各生還的人¹⁷¹必住在¹⁷²多國中¹⁷³，

本節以謎語式引喻大衛，可見於伯利恆和上古事跡的引用。本節盼望這偉大君王第二次的來臨，引進以色列榮耀的新紀元。其他的先知較為直接，稱這將臨的理想統治者為「大衛」（耶 30:9; 結 34:23-24; 37:24-25; 何 3:5）。當然，大衛的再臨應驗在他後裔彌賽亞的身上。他必按祖先大衛的精神權勢統治，實現大衛的皇系治國，聲勢遠超於歷史性的大衛王朝（賽 11:1, 10; 耶 33:15）。

¹⁵⁷ 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參 4:9-10。

¹⁵⁸ 引喻耶路撒冷終於從困苦中得解脫。參 4:10。

¹⁵⁹ 未來的王的國民猶大人；以色列人是北國的人。本節描寫大衛一脈的王朝下的兩國歸併。參賽 11:12-13; 耶 31:2-6, 15-20; 結 37; 何 1:11; 3:5。

¹⁶⁰ 原文作「站立」；NAB 作「堅立」；NASB 作「興起」。

¹⁶¹ 原文作「（靠）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

¹⁶² 原文作「為大」。

¹⁶³ 或作「甚至在遙遠的地區」。

¹⁶⁴ 原文作「那人必為平安」；ASV 作「那人必是我們的平安」。

¹⁶⁵ 有譯作「在我們地上踐踏之時」。

¹⁶⁶ 原文作「興起」。

¹⁶⁷ 原文作「牧人」。

¹⁶⁸ 七個八個象徵完全，強調以色列必有多於足夠的兵力和軍長面對亞述的入侵。原文作「七個牧人，第八個首領」。

¹⁶⁹ 或作「擊碎」；或「戰敗」。

¹⁷⁰ 根據創 10:8-12，寧錄 Nimrod 這位著名的戰士和獵人，創立亞述。

他們必如從耶和華那裏降下的露水，
又如降在草上的甘霖；
不必仗賴人力，
也不等候世人的來臨¹⁷⁴。

5:8 雅各生還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
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
又如少壯獅子在羊 中。
他若經過，就必攻擊撕裂，
無人能搭救¹⁷⁵。

5:9 願你的手勝過敵人¹⁷⁶；
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¹⁷⁷！

耶和華必潔淨自己的子民

5:10 耶和華說：

「到那日，我必從你中間剪除¹⁷⁸馬匹，
砸碎戰車，

5:11 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
拆毀一切的保障。

5:12 我必除掉你履行¹⁷⁹的巫術¹⁸⁰，
你那裏也不再有的¹⁸¹。

5:13 我必從你中間除偶像和聖柱，
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

5: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亞舍拉的像¹⁸²，

¹⁷¹ 原文作「餘民」（8節同）。

¹⁷² 原文作「必在」。

¹⁷³ 本處可指「散居列國」（CEV, NLT），或「被多國包圍」（NRSV）。

¹⁷⁴ 原文作「不指望人，不等候人的眾子」。人渴望甘露不是甘露渴求人。正如雨露受於神不受命於人，以色列的餘民必靠神的超然大能成功，不需別國的支援。本處可能有軍事性的比喻。以色列必覆蓋他們的敵人，如露水漫蓋草原（撒下17:12）。這看法與7節的景像一致。

¹⁷⁵ 原文作「斷無拯救者」。

¹⁷⁶ 原文作「願你的手舉起向着的敵人」。

¹⁷⁷ 或作「消滅」。

¹⁷⁸ 或作「消滅」，下同。

¹⁷⁹ 原文作「手上的」。

¹⁸⁰ 原文作「符牌」（NIV, TEV）；NIV, NLT作「巫術」；NAB作「卜卦之術」。本字實意不詳，參賽47:9, 12的使用。

¹⁸¹ 原文作「你必沒有（解）簽者」。

毀滅你的偶像。

5:15 我也必在怒氣中，
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報¹⁸³。」

耶和華喜悅公義不要求祭祀

6:1 當聽耶和華的話！

「起來，在山嶺¹⁸⁴前為自己辯護¹⁸⁵！

向岡陵陳明你的案件¹⁸⁶！

6:2（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要聽耶和華的控告！因為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訴訟，與以色列爭執。）¹⁸⁷

6:3 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錯了甚麼呢¹⁸⁸？

我如何使你厭煩？回答我！

6: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

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了你。

我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引導你¹⁸⁹。

6:5 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惡謀¹⁹⁰，

又比珥的兒子巴蘭如何的回答。

追念你們如何從什亭到吉甲，

好使你們承認耶和華怎樣公平的對待你們¹⁹¹。」

6:6 我朝見耶和華，

在至高 神面前跪拜，

當獻上甚麼呢¹⁹²？

¹⁸² 或作「亞舍拉杆」。亞舍拉 (*Asherah*) 是迦南多神中的首席女神。她是艾神 (*El*) 的妻子/妹妹，也是繁殖的女神。敬拜她的地點在每棵青翠樹下的神龕；無樹之處立起木杆代替。這些都要被焚燒或砍下（申 12:3; 16:21; 士 6:25, 28, 30; 王下 18:4）。耶和華聲明他必消滅這些像，本是以色列人自己當做的，卻沒有做到。

¹⁸³ 原文作「我必在怒氣和列怒中成就，向不聽的列國報復」。

¹⁸⁴ 如有些古代近東的協議以山為証，本處同樣將山人性化作為神和以色列之間的証人。

¹⁸⁵ 或作「伸訴」（NASB, NIV, NRSV）；NSB 作「陳明」；NLT 作「分訴」。「為自己辯護」是被告以色列向神的控告申辯。

¹⁸⁶ 原文作「讓山崗聽你的聲音」。

¹⁸⁷ 本節暫時打斷耶和華的控告，先知傳召山嶺為見証，故作括號式。

¹⁸⁸ 原文作「我的百姓，我向你做了甚麼呢？」。

¹⁸⁹ 原文作「在你們前頭」。

¹⁹⁰ 原文作「追念巴勒所計劃的」。

¹⁹¹ 原文作「從什亭到吉甲，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平的作為」。本譯本加上「追念你們」字樣。本處可能指以色列人如何過約旦河（書 3:1; 4:19;-24）。

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6:7 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
或是萬萬的油河嗎？

我可為自己的背叛獻我的長子嗎？
為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¹⁹³？

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
他已告訴你他所要的¹⁹⁴：
他要你推行¹⁹⁵公義，信實忠誠¹⁹⁶，
存順服的心活在你的神面前¹⁹⁷。

6:9 聽！耶和華向這城呼叫，
耶和華啊，尊重你權柄是明智的¹⁹⁸！
「全國和其中的人你們要聽¹⁹⁹！」

6:10 罪惡之家哪，你們囤積的不義之財²⁰⁰，我必追究²⁰¹，
你們的小升斗，我甚恨惡²⁰²。

6:11 我不認許不公道的天平，
否定一囊囊詭詐的法碼²⁰³。

6:12 城裏的富戶不將強暴放在心上²⁰⁴，
居民說謊，
舌頭說詭詐的話²⁰⁵。

¹⁹² 本節又是先知所說的話，扮演朝聖者的角色詢問神究竟要從跟從者得到甚麼。

¹⁹³ 原文作「為我靈魂的罪惡獻我身體的果子」。 原文「靈魂」נֶפֶש (nefesh)本處指全人，即「我的罪」。

¹⁹⁴ 先知現在扮演回覆人的角色回答這假定的敬拜者所問。先知清楚地指出耶和華重視正確的心態，過於儀式和獻祭。

¹⁹⁵ 原文作「行」，「推行」，「廣行」之意。

¹⁹⁶ 原文作「愛信實」。

¹⁹⁷ 原文作「謙卑地（或謹慎地）與你的神同行」。

¹⁹⁸ 原文作「見你名的（敬畏你名是明智的）」。「耶和華的名」本處代表權柄。

¹⁹⁹ 原文或作「聽，眾支派和聚在城中的」。

²⁰⁰ 原文作「罪惡的財寶」；NASB作「邪惡的財寶」；NIV作「不義之財」。

²⁰¹ 原文作「我會忘記嗎？」

²⁰² 原文作「惹咒詛的小量器」。商人用小於標準的量器欺騙顧客。

²⁰³ 原文作「我會赦免有罪的天平和一袋詭詐的法碼？」。商人也用動了手腳的秤和騙人的法碼欺詐顧客。參摩 8:5 註解。

²⁰⁴ 原文作「因為她（城）的財富滿有強暴」。

6:13 因此，我必殘忍地擊打你²⁰⁶，
因你的罪惡消滅你。
6:14 你要吃，卻吃不飽；
你即便有力量²⁰⁷趕上獵物²⁰⁸，卻不能帶走²⁰⁹；
你若帶動的，我必交付刀劍。
6:15 你必撒種，卻不得收割；
你必踹橄欖²¹⁰，卻不得油抹身；
你必踹葡萄，卻不得酒喝。
6:16 因為你施行暗利的惡規，
實行亞哈王朝一切所行的²¹¹；
隨從他們的政策²¹²；
因此，我必使你令人觸目驚心²¹³，
城內的居民令人嗤笑²¹⁴，
萬國必譏笑你們所有的人²¹⁵。」

彌迦為猶大的罪哀嘆

7:1 我心發沉²¹⁶！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
又像摘盡的葡萄樹²¹⁷，
沒有葡萄可吃，
我羨慕²¹⁸的新鮮無花果也沒有了。

²⁰⁵ 原文作「他們的舌頭在口中是詭詐的」。

²⁰⁶ 原文作「故此我必打你，使你成病」。

²⁰⁷ 原文本處用罕用字 $\text{v}^{\text{e}}\text{yeshkhakha}$ 。HALOT 本認作「五份之一」，譯作「你即使有五份之一」。本譯本認為此字是 $\text{v}^{\text{e}}\text{yesh-koakh}$ 「力量」。

²⁰⁸ 原文 $\text{v}^{\text{e}}\text{tasseg}$ 其意不詳。本譯本認為此字是 nasag/nasag ，「及到」；「追上」，而本處有狩獵的背景。（參本節首句的飢餓）。D. R. Hillers, *Micah (Hermeneia)*, 80。

²⁰⁹ 原文 palat ，用於賽 5:29 指動物將獵得之物「啣走」。

²¹⁰ 「踹橄欖」可能受傷而且壓榨不出油。

²¹¹ 原文作「持守了暗利（Omri）的頒令，亞哈（Ahab）家一切之所行」。

²¹² 原文作「你行在他們的計劃裏」。暗利朝代的亞哈王是臭名昭彰的王，以頒布不公和壓榨的法令稱著。參王上 21。

²¹³ 原文 shammah 可指「毀滅」，「荒涼」，或目擊毀滅所生的效應。

²¹⁴ 原文作「（令人）發嗤聲」。

²¹⁵ 原文作「我子民的責備你們必要承當」。

²¹⁶ 原文作「我有禍了」。依照下文的景像，或可譯作「我好失望」。

²¹⁷ 原文作「我像夏天果子的收集，像莊稼的摘取」。彌迦不是將自己比作夏天的果子，而是比作收聚果子摘取莊稼的那人。

²¹⁸ 原文作「我食慾渴求的」。

7:2 地上信實人消失²¹⁹，
世間沒有神性的人²²⁰；
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²²¹，
都用網羅獵取弟兄²²²。
7:3 他們決定成為行惡的專家²²³；
首領和審判官受賄賂²²⁴，
尊貴人索求，
都為滿足己意行事²²⁵。
7:4 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
最神性的，比荊棘藩籬更有害²²⁶。
你想避禍差立守望者的那天，
你所命定的懲罰就起程了²²⁷，
你就必大大混亂²²⁸。
7:5 不要倚賴鄰舍，
不要信靠同伴；
甚至不要向你懷中的人提說²²⁹。
7:6 因為兒子認為父親愚蠢，
女兒頂撞母親，
媳婦反抗婆婆；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僕²³⁰。
7:7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
要等候那救我的 神。
我的 神必聽我的哀訴²³¹。

²¹⁹ 或作「滅亡」，「被毀滅」。

²²⁰ 原文作「人間沒有一個正直的」。

²²¹ 原文作「為了流血」（NASB）；TEV作「為了謀殺」。

²²² 彌迦將惡人比作用網羅捕取獵物的獵人。

²²³ 原文作「作起惡來他們很是順手」。

²²⁴ 原文作「官長要求—審判官一樣—賄賂」。

²²⁵ 更字意性的可作「大人（物）宣告慾望，他們就織將起來」。可能指下屬照上司的操縱實施。

²²⁶ 原文作「神性者（尖銳）如荊棘叢」。

²²⁷ 原文作「你們守望者的日子，你們指定的（時間）正來臨了」。本譯本認為「守望相望者」是「哨兵」。但「守望者」可指警告猶大將臨的審判的先知。若此，可譯作「你們先知的警示的日子—你們指定的刑罰—已在路上了」。

²²⁸ 原文作「現在必作他們的混淆」。

²²⁹ 原文作「從躺在你臂上的人護住你嘴巴的門」。

²³⁰ 原文作「人的敵人就是自家的人」。

²³¹ 原文作「我」。

耶路撒冷必蒙救贖

7:8 我的仇敵²³² 啊，不要向我誇耀²³³。
我雖跌倒，卻要起來；
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卻作我的光²³⁴。
7:9 我必忍受²³⁵ 耶和華的惱怒，
因我得罪了他，
但他²³⁶ 必為我辨護²³⁷，
為我伸冤。
他必領我到光明中，
我必親眼得見他的救贖²³⁸。
7:10 那時我的仇敵，
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 神在哪裏。
我要向他誇勝」的，
必被羞愧遮蓋。
我必向他們誇勝²³⁹，
他們就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²⁴⁰。
7:11 以色列啊，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
到那日，你的境界必開展²⁴¹。

結束的禱告

7:12 當那日，
人必從亞述，從埃及，
從埃及到幼發拉底河²⁴²，從諸海岸和眾山²⁴³，
都來到你²⁴⁴ 這裏。

²³² 本處單式代表全體。

²³³ 或作「為我慶賀」（KJV，NAB，NASB，NRSV）；NCV作「不要笑我」。

²³⁴ 黑暗代表審判；光（9節同）象徵拯救。耶和華是拯救之源。

²³⁵ 原文作「舉（得）起」，「承受」。

²³⁶ 原文作「直到」。

²³⁷ 或作「為我分訴」（NASB及NIV同）；NRSV作「直到他站在我這邊」。

²³⁸ 或作「公正，伸冤」。

²³⁹ 原文作「我眼睛必看住他們」。

²⁴⁰ 原文作「踐踏了的地方」。

²⁴¹ 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在8-10節宣告她的確信；本節她深信必得伸冤。

²⁴² 原文作「那河」指「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NASB，NIV同）。

²⁴³ 原文作「從海到海，從山到山」。

7:13 然而地因居民的所行²⁴⁵，
必然荒涼。
7:14 求你用杖²⁴⁶牧放你的百姓，
就是你的羊²⁴⁷。
那些在濃密的草原中²⁴⁸獨居之民。
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飼食²⁴⁹，像古時一樣。
7:15 耶和華說：「我要把神蹟奇事顯給你們看²⁵⁰，
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²⁵¹。」
7:16 列國看見這事，就必對自己的力量失望²⁵²。
他們必用手 口，裝聾不聽²⁵³。
7:17 他們必舔土如蛇，
如土上腹行的物²⁵⁴。
他們必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
出就耶和華。
他們必大大的懼怕你。
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
你赦免罪孽²⁵⁵，
饒恕²⁵⁶你產業之餘民²⁵⁷的背叛。

²⁴⁴ 本處是陽性單式，應指耶和華。有的修訂為陰性單式作耶路撒冷。本節的「人」原文作「他們」；可指萬國的人來朝見耶和華，也可能是以色列被擄之民回歸。

²⁴⁵ 原文作「因它的居民，因他們的事蹟」。

²⁴⁶ 或作「皇杖」，希伯來文本字可兩用。

²⁴⁷ 原文作「產業」。

²⁴⁸ 或作「迦密 (*Carmel*) 的正中」。原文譯作「草場」一字可能是地名。本處可指以色列處在困境，如羊在猛獸眾多的樹叢中。「草場」指家鄉和神賜之福。

²⁴⁹ 巴珊 (*Bashan*) 和基列 (*Gilead*) 皆位於外約旦 (*Transjordan*)，以把沃放牧之地稱著。

²⁵⁰ 原文作「他」，本處應指全以色列。

²⁵¹ 本句是耶和華回覆 14 節的請求，加以簡單的拯救應許。

²⁵² 或作「羞愧」。

²⁵³ 原文作「他們的耳朵必聾」。本處似指敵國因耶和華的大能目瞪口呆。他們的不能反應有如啞子聾子。

²⁵⁴ 指蛇。

²⁵⁵ 原文作「那(位)」。這祈禱從「你」(18上)到「他」(18下-19上)，又回到「你」(19下-20)。這是希伯來文詩的體裁，外語讀者未必習慣，故全數譯作第二身式「你」。

²⁵⁶ 原文作「越過」。

你不永遠懷怒，
卻喜愛施恩。
7:19 你必再憐憫我們，
克服我們的惡行²⁵⁸，
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²⁵⁹。
7:20 你必按古時的誓言，
應許我們列祖的話，
向雅各發誠實，
向亞伯拉罕施慈愛²⁶⁰。

²⁵⁷ 或作「百姓」。

²⁵⁸ 「克服」有的譯作「潔淨」。依照 MT 古卷，本處的罪（惡行）人性化為敵人被神克服。

²⁵⁹ 本處引喻耶和華將以色列的罪投入深海（混亂的象徵）。

²⁶⁰ 原文作「你必向雅各伸出忠誠，向亞伯拉罕忠誠的愛」。